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督〔2016〕4号

关于确认鲤城凌霄中学等3所学校为泉州市中 小学实施素质教育工作先进学校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，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，市直中小学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泉州市中小学素质教育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泉教督〔2013〕6号）和《关于开展新一轮市级实施素质教育督导评估的通知》（泉教督〔2014〕3号）等文件的要求，在学校自评，县级教育督导部门核查、申报的基础上，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于2015年12月进行现场督导评估。学校根据评估组的反馈意见，结合本校实际研究制定整改提高方案，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同时着重加强薄弱环节的整改。经综合审核、统一研究、形成意见后，认定鲤城凌霄中学、晋江平山中学、永和中学等3所学校为泉州市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工作先进学校。

希望鲤城凌霄中学等3所学校进一步贯彻教育法律法规，落实教育规划纲要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，坚持德育为先，注重能力

培养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更好地发挥素质教育先进校的示范和辐射作用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2016年3月28日

抄送：省教育厅督导处，市政府办公室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6年3月28日印发